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6) 法和专债字第 121 号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法和专债字第 121 号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关于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通知》《国发[2019]26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财预〔2020〕94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特别注明或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预〔2020〕9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丽水市政府	指	丽水市人民政府
本所	指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闵洁律师、郭星律师
华明会所	指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核实及提供材料所反映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由提供单位负责。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依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发行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债券金额为 4000 万元调整转入 2024 年 5 月发行的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四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丽水市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 4,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53%，20 年期。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143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9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2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2326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改造水阁地下停车场；2. 新建丽沙停车场、三公园停车场、秀山公园停车场等三个停车场及配套工程。本项目共建成机动车停车位 2032 个，同时配建 614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设置 50 个广告位等基础设施。

项目所在位置	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	77729 万元
前期已融资金额	57000 万元
本次发行债券金额	4000 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作出批复的函》（丽发改开审（2020）47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地点及范围、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等。项目代码：2020-331151-78-01-1230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对应的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属于政府投资性项目，公益性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具有项目收益，且项目审批程序合法，符合《通知》要求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标准。

二、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2500080564753T

开办资金：10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全额补助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丽水开发区住房保障、建设、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等服务职能。

住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 238 号 21 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对应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及财务评估报告

1、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及使用

根据本次发行文件《财务评估报告》显示：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77729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15,729 万元，占总投资 20.24%；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2,000 万元，占总投资 79.76%，前期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 57000 万元，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 4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项目资本金来源及比例符合国发[2019]26 号文要求，募集资金应由浙江省丽水市范围内政府专项用于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

2、财务评估报告

华明会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评估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本次发行文件《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停车位收入、区域道路广告位租金收入、充电桩运营收入为基础作为债券还款来源。债券运营期内收入合计 150,511 万元，项目收益为 136,921 万元；预计项目融资到期本息共计 93,860 万元；

华明会所评价认为：（1）资金充足性：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6，项目偿债能力较强；（2）资金稳定性：在扣除项目相关成本及费用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有稳定的现金流入，且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都有资金结余，当项目收入、运营成本、专项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1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仍然 > 1 ，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未注意到可能重大影响引起本项目资金稳定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对应的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及应对和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可能因项目运营收入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利率浮动等原因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但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未来债务偿还的重大法律风险。

2、应对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应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评估，严防偿付风险。主要做好：（1）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用，动态监测高风险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并向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报告，提请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对高风险地区的约束机制，督促高风险地区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风险，研究制定对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融资行为的约束性措施。（2）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3）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4）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和财务评估报告，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出具评估意见的准确性负责。

五、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债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华明会所系依法登记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303007161398254）及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68）。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债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6702729020）。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律师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属于政府投资性项目，公益性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具有项目收益，且项目审批程序合法，符合《通知》要求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标准。项目实施主体合规。

2、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本次发行债券项目资本金来源及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要求。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由浙江省丽水市范围内政府专项用于本次发行所对应的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

5、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6、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具备公开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律所负责人： 闵洁

闵洁

承办律师： 闵洁

闵洁

承办律师： 郭星

郭星

2026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6702729020

浙江法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No. 70075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法律意见书

执业机构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112014111301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1102237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闵洁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2501198712262622

执业机构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112014116900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311813272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郭雪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5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2502198903051285